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徐洪军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明诉被告徐洪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丰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